

职业安全卫生简明教程



辽阳市劳动安全卫生检验研究所 编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1
第一节 《劳动法》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1
第二节 国务院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三大 规程	11
第三节 国务院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三份 重要文件	16
第四节 辽宁省劳动保护规定	22
第五节 国家和劳动部有关安全技术管理的主要 法规	30
第六节 国务院和劳动部有关职业卫生、女工和 未成年工保护、工时、休假制度的主要 法规	47
第二章 职业.....	56
第一节	56
第二节	72
第三节 职业安全卫生教育	75
第四节 安全检查	84
第五节 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和检测检验	92
第六节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104

第七节	企业安全性评价.....	114
第八节	企业中的外来劳务人员和外协单位的安全 生产管理.....	133
第九节	工伤保险与职业安全卫生.....	149
第十节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	153
第十一节	劳动防护用品.....	155
第三章	安全技术.....	165
第一节	概述.....	165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168
第三节	机械加工安全技术.....	190
第四节	金属冶炼及热加工安全技术.....	201
第五节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206
第六节	电气安全技术.....	224
第四章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235
第一节	伤亡事故分类.....	235
第二节	伤亡事故调查和报告.....	242
第三节	伤亡事故处理与监察.....	248
第四节	伤亡事故统计.....	254

第一章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第一节 《劳动法》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一、《劳动法》对于我国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重大意义

1994年7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字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我国劳动工作的母法，其中对于我国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从法律上也作出了相应规定，这对推动我国的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劳动法》的发展概况

《劳动法》中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法律规定是对我国几十年来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升华和总结，形成了科学的立法，成为全国人民在劳动保护工作上的行为规范指导思想的依据。

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建国初的经济恢复时期，据不完全统计，陆续颁布的劳动保护法令和规定就有119件。这些法规的公布实施，从根本上扭转了旧中国劳动条件恶劣、伤亡事故严重的局面。

新中国进入有计划经济建设时期，国家进一步搞好劳动保护的法制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这个时期内由国家颁布的

重要劳动保护法规 15 种，加上国家各产业部门和地方制定的规定共达 300 余种，特别是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一些劳动保护的基本法规，如大家熟知的“三大规程”（《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就是这个时期颁布的。

1958 年以后，劳动保护法制工作受到经济工作中“左”的思潮冲击，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大幅度上升。

1961 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贯彻，劳动保护工作进行了整顿。1963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习惯上称为五项规定），国家有关部门也发布了一些标准和规定，使企业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又开始走上正常轨道。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保护法规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遭到严重破坏，整个劳动保护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极为严重。

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保护工作得到整顿和恢复，劳动保护法规迅速加强。1978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1979 年 7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刑法》中第 113 条、114 条、115 条和 187 条明确规定，对于造成重大事故的各负刑事责任，对于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也要负刑事责任。这些规定是我们向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犯罪行为做斗争的有力武器和法律依据。近十几年来国务院公布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尤其是 1993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对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过程的劳动保护工作，提出了纲领性的指导方针和具体政策，有力地促进

了在深入进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劳动法》中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法律内容，是建国以来国家对劳动保护的各项法规 and 政策的总结，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和颁布的最权威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规定必将对我国经济建设发挥重要的积极的作用。

（二）《劳动法》的颁布有力地控制和扭转了当前事故严重的局面

从1993年以来，我国事故又呈上升趋势，并且愈来愈频繁，愈来愈严重。我国劳动保护专家在1992年下半年就指出，全国第三次事故高峰期即将来到。1994年3月8日，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全国第三次事故高峰已经来到，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相当严峻，希望举国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来共同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扭转全国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

当前，我国每年发生的各类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约为10万人，其中工伤死亡约为2万人，交通事故最严重约为6万多人，其他还有火灾事故、铁路路外事故、航运事故等，造成经济损失也十分惊人。这些对于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安全团结都非常不利。

目前，伤亡事故严重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法制不健全、执法不严，而《劳动法》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及时颁布，对于进一步搞好职业安全卫生立法和执法，对于完善市场经济管理机制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现代化管理模式具有关键性的作用，从而为控制和降低伤亡事故，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实际上，从《劳动法》颁布后，我国安全生产的

形势已经开始好转。

（三）《劳动法》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

《劳动法》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基本任务、工作范围和主要工作方法，从而能有力地促进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

我国当前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特定历史时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形势、新问题，使我们的立法和管理发生了一些不适应的情况，例如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乡镇企业、股份制企业等等新的经济体制出现所带来的管理问题；市场经济的发展，如劳动力市场、建筑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以及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在安全管理体制和具体工作方法上带来的各种问题和这些新情况给各类人员思想上带来的不适应，使事故上升，形成了建国以来的第三次事故高峰。

我国当前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出现的问题及总体形势类似发达国家在产业革命期间的情况，由于经济迅猛发展，而立法、管理体制、人员素质、设备条件等一时不能适应，也使事故严重，出现高峰。这是属于前进中出现的暂时现象，不同于“大跃进”年代和“文化大革命”年代一二次事故高峰期，那都是由于“左”的思潮和反科学的经济管理行为所造成的。

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与第一、第二次事故高峰期比较有两大特点：

第一个特点为“三不改变”，即：党和国家关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不变；我国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不变；党和国家领导对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变。

第二个特点为“两个加强”，即：立法加强；企业在安全

生产方面的自我责任加强。

因而当前政府在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上的宏观调控是强化而不是削弱，对企业的要求是严格而不是放松。在这种形势下，《劳动法》的颁布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完全适应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劳动法》中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主要内容

《劳动法》包含有十三章 107 条。其中直接涉及职业安全卫生内容的有如下五个部分。

（一）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本章共六条，其主要内容是对用人单位提出的要求，同时也规范了劳动者的权利和职责。对用人单位主要要求有：

（1）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2）劳动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即“三同时”原则。

（4）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对劳动者规定的权利和职责为：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

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此外，要求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这些规定都是最基本、最原则的，要求都是根据我国的国情所规定的。当前，在我国发生的工伤事故中有70%左右是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造成的。另外，当前我国的建设项目绝大多数不认真执行或不执行“三同时”，其中包括一些外资企业，他们将在本国不允许生产的有毒有害生产工艺带到我国来，从而带来许多严重的后遗症。因此，劳动法的规定很重要，也有针对性，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和长远意义。

（二）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

本章共7条。我国对女工保护历来是非常重视的，这次又在《劳动法》中专门列出一章，做了专门的法律规定。对女职工在正常情况下，在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四种情况下，进行特殊保护的具体内容。

本章还具体规定了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是未成年工，对他们的特殊保护作了具体规定。

此外，在《劳动法》第二章第15条中明确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这一条实际上是对少年的保护。

（三）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部分

本章共16条，直接涉及职业安全卫生的有6条，即第36条、38条、39条、41条、42条、43条。

国务院于1995年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2天。

本章还规定了在发生自然灾害、生产设备等发生故障须

抢修等可不受限制延长工作时间的特殊条件，以及特殊原因有限制加班加点的审批原则，每周休息2天、工作40小时的制度，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的关怀和保护，也是与国际惯例接轨。

(四)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本章共17条。直接涉及职业安全卫生的有5条，主要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处罚原则。对以下情况要予以处罚。

- (1)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 (2) 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 (3) 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 (4) 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劳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

(五) 其他

在劳动法的其他章节中，对职业安全直接有关的，尚有以下内容：

- (1) 第一章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力。
- (2) 第三章第15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
- (3) 第三章第25条规定：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4) 第三章第32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工

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签订具体合同。

三、贯彻《劳动法》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强化国家监察，完善监察体制

《劳动法》中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贯彻执行，要靠职业安全卫生监察部门去做具体的工作。因此，建立一套完善的适合中国国情的职业安全卫生监察机构及监察队伍是十分重要的事。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必须要有权威，而且监察工作要有力度。由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内容比较复杂，工作范围也很广，因此，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工作的开展应当适应这一特点。

(二) 进一步完善立法

《劳动法》作为劳动工作的母法，对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只是作了最基本最原则的法律规定，要使法律具有可操作性，必须要制订必要的子法。例如，正在制订的《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等。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各自制定了地方性法规。通过法律的手段，加强政府以宏观控制以及规范企业和职工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行为。

劳动部并于1994年12月发布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共23条。其中直接涉及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有11条，是整个办法中所占比重最大的部分，而且规定得非常具体，对用人单位的处罚内容主要有：

(1) 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按每人每天延长工作时间1h罚款100元。

(2) 延长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超过3h或每月超过36h的，应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按每人每超过1h罚款100元

以下标准处罚。

(3) 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于 5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造成职工急性中毒，或伤亡事故的，可按每中毒或重伤或死亡 1 人罚款 10000 元以下标准处罚。

对发生的急性中毒或伤亡事故，隐瞒、拖延不报或谎报的，以及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可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4) 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未能进行“三同时”就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5) 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或未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检查身体的，应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6) 锅炉压力容器无使用证运行的，或不定期检验的，应责令改正；若有事故隐患，应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应责令停止运行，收回证件。对以上情况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客运架空索道、企业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或安全认证的，应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7) 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责令改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8) 有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安排他们从事国家禁止的劳动的，应责令改正，并按每侵害 1 人罚款 3000 元以下标准处罚。

(9)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的，应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的，按每侵害 1 人罚款 3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罚。

劳动部的这一办法，现可直接由各劳动行政部门实施，也可作为各地立法的依据，因此，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三）进一步宣传立法

大力宣传和提高贯彻执行《劳动法》的自觉性。首先对企业厂长、经理进行认真培训，使他们真正掌握《劳动法》，尤其是关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法律规定和贯彻措施。其次利用新闻媒介和其他宣传手段对广大职工进行《劳动法》的教育。只有基层企业按法行事，才能使《劳动法》起到应起的积极作用。

作为一名现代企业家，必须具有现代化企业的科学管理意识，它包括安全意识、环保意识、质量意识等等。如果不是这样，而是盲目地不讲科学地追求所谓的产值和效益，只会适得其反。因此，规定对企业厂长、经理要进行培训，要经过考核，持有上岗证方可指挥生产。对企业领导培训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职业安全工作，很多地方由劳动行政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联合举办单独的企业领导安全生产培训班，效果很好。

（四）贯彻立法抓本治标

贯彻《劳动法》中有关职业安全卫生的法律，核心的问题是要降低事故，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及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促进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因此，在众多的工作内容中，要通过抓本来治标，这主要有以下方面：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开展职工的安全教育，使他们遵章守纪，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这是一项实实在在的工作，必须下大气力，持之以恒，方可收到效果。

(2) 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以及对企业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以消除设备、设施先天带来的和后天产生的不安全隐患，保证有一个安全卫生的生产条件和环境。

只要认真抓好这几方面的重点，坚持按《劳动法》规定的要求去做，我国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必将会出现新的良好局面。

第二节 国务院有关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三大规程

一、制定三大规程的意义

“三大规程”即《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这三个规程都是经周恩来总理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于1956年5月由国务院以国议周字第40号决议发布。

在这之前，国家虽然发布了不少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文件，提出了一些要求，做出了一些规定，但都很原则，对于企业的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要求以及对工人的防护用品发放范围，还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等，都没有科学的、权威的、国家级的规定。因此，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要求缺乏统一的基本的根据，各企业自行其是，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不能有效地控制，安全生产工作得不到真正有效地贯彻实施。另外对于工伤事故没有统一的强制性的管理起来，对于全国发生的事故得不到正确地统计和严肃地调查处理，使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最基本的基础。这一切使我国职业安全卫

生工作无法深入开展，对国家的经济建设极为不利。1949年制定的《共同纲领》中规定，“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促进工矿的安全。”在宪法中也规定：“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1956年发布的三大规程，就是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济恢复期间安全生产管理的经验教训，具体贯彻《共同纲领》和《宪法》的要求，确定了我国企业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基本规范。从而企业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以及国家对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综合管理开始走上正轨，向科学化、法制化的方向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在全国真正全面地开展了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因此，国务院当时发布这三大规程，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这三大规程，至今仍是我国企业必须遵循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基本规定。

二、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此规程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和作业环境做出了规定也是对企业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根据此规程，各专业部门和当时的技术标准部门制订了许多专业性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法规，此规程为我国安全卫生法规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这个规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厂院，共6条。其内容包括对厂院内人行道和车道的要求；对生产所需坑、壕、池的要求；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堆放的要求；对建筑坚固安全的要求；对电网内外安全要求；以及对厂院内保持清洁的要求。

(2) 工作场所，共23条，要求很具体，包括安全和卫生二方面内容。其主要项目有：工作场所环境要能保证安全生产，例如对机器和工作设备的布置要求；升降口和走台的安全要求；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求，以及工作场所

照明的要求等；还有要求工作场所要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如对室内温度的要求；对工人供饮用水的要求等等。

(3) 机械设备，共 5 条。主要是对通用机械设备的安全要求，其主要内容为：对起重机的各种安全要求；对传动带、明齿轮等传动的危险部分，设防护装置的要求；对压力机械的安全要求等等。

(4) 电气设备，共 8 条。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可熔保险器、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手持电动工具和行灯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的要求等，都是些最基本的安全技术规定。

(5) 锅炉和气瓶，共 6 条。对锅炉的安全仪表、保养制度、司炉工的要求，气瓶存放和使用作出了一些原则规定。

(6) 气体、粉尘和危险物品，共 10 条。其内容是对散发易燃（易爆）物质、粉尘、有强烈噪音、产生大量蒸气、接触酸碱物质的工作场所的安全要求，以及对有毒或危险物品的储藏、加工和废料处理的安全要求。

(7) 供水，共 2 条。对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的规定，并要保证饮水不受污染，经检验许可。

(8) 生产辅助设施，共 7 条。主要是对生活设施的要求，要求设浴室、厕所、更衣室、休息室、女工卫生室等生产辅助设施，并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对带饭工人提供热饭设备等等。

(9) 个人防护用品，共 14 条。对各种生产条件下的工人应发给何种防护用品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国家关于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就是依据此规程而制订的。

总之，此规程对于保证安全生产，改善工人劳动条件，起到了很大促进作用。

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由于建筑安装企业的劳动环境、作业条件和工厂不同,建筑安装企业是流动的,立体作业,条件很差,并且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此,单独制订并发布此规程,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更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此规程针对建筑施工中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土石坍塌、建筑倒塌造成伤亡事故多的情况,提出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要求,而且包含有大量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其主要内容有:

(1) 施工的一般安全要求,共 11 条。最主要的是:施工单位的技术领导人必须熟悉本规程的各项规定,在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提出安全技术措施,并且应该对工人讲解安全操作方法。凡是不了解本规程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技术教育的工人,都不许参加施工工作。此外,还对工地宿舍、办公室、食堂的安全要求,高空作业要求,采光要求,冬季取暖要求以及热法施工,电热法施工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2) 施工现场,共 16 条。主要内容有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要求;电气安全要求;存放爆炸物和危害工人健康物的安全要求等。

(3) 脚手架,共 23 条。脚手架就是施工工人的现场作业地点。因此,本规程对脚手架作了特别具体的技术规定,具有实际的指导作用。

(4) 土石方工程,共 11 条。本规程对建筑施工中必不可少的土石方工程,从工程前的现场调查和勘察工作,到挖掘基坑时的具体安全技术要求,到机械挖土和爆炸物的运输,爆炸石方工作的具体安全管理都作出了非常具体的规定。